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經修訂及重列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由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8月6日採納，於本公司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地位當日(「**生效時間**」)起生效。本職權範圍生效後，將全面取代董事會於生效時間之前採納的所有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I. 目的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除本職權範圍明確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外，在符合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前提下，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的其他權力，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董事會透過本職權範圍或以其他方式授予委員會的各項權力及職責，由委員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決定行使或不行使本職權範圍授予的任何權力)，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委員會在獲授權力及職責範圍內行事時，可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權限。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委員會有權釐定哪些事項屬於其獲授權力及職責範圍。

儘管有上述規定，委員會的職責僅限監督層面。即使本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各項職責，委員會並不負責策劃或執行審計工作，亦不負責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資料完整、準確，且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在履行本職權範圍下職責時，委員會及其成員無責任執行實地審計、其他審計或會計審核程序，亦無責任制訂核數師獨立性標準。在並無實際相反證據的前提下，委員會各成員有權依賴：(i)向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本公司內外人士及機構的誠信；及(ii)提交予委員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成員人數最少為三名非執行董事，人選由董事會參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釐定，惟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指定的獨立董事出任。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均由董事會填補。

各委員會成員必須能夠閱讀及理解基礎財務報表，包括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此外，委員會最少一名成員須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依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法案」)採納定義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委員會亦須最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部委員會成員均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獨立性規定，以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0A-3條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現任審計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的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i)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或(ii)不再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

董事會可毋須理由或列明理由，罷免委員會成員。

III. 會議及程序

委員會各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未能出席時，則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主持)，並由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委員會有權自行制訂會議通知及會議執行的規則與程序，惟有關規則及程序不得抵觸《章程細則》中適用於委員會的條文。

委員會每年須與獨立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須在非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舉行會議。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及獨立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均可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可親身出席、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同意的其他形式召開；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會議議程及配套輔助文件，須在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視情況送交其他與會人士。

委員會可聘請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獨立法律顧問、專家或顧問(會計、財務或其他領域)。委員會亦可使用本公司常聘法律顧問或其他本公司顧問的服務。

委員會可就其獲授權力及職責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展開調查，或授權他人開展調查。

主席須在適當時機，或應董事會主席要求向董事會匯報，惟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而無法匯報的情況除外(例如監管規定禁止作出相關披露)。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秘書未能出席時，由其授權代表，或由會議現場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人士出席會議並作記錄。如會議記錄經該次會議或後續會議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即為會議程序的確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由秘書或公司秘書(視當時情況而定)保管，任何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查閱有關記錄。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意見反饋及存檔。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視作該委員會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足夠詳細記錄審議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點以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IV. 權力及職責

以下職責屬於委員會的權限範圍，委員會須在符合適用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香港聯交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履行有關職責：

與獨立核數師的互動

1. 委任及監督。委員會直接負責委任、再度委任、釐定報酬、聘用及罷免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監督其工作。該等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開展相關工作，或為本公司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核證服務；本公司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產生的任何分歧，亦由委員會負責協調解決。各該等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直接向委員會匯報(為編製及出具載入本公司20-F表格

年報的審計報告而聘任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本文件統稱為「獨立核數師」)。委員會主要負責批准獨立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獨立核數師辭任或遭罷免的相關事宜。委員會作為核心代表機構，負責監督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2. **服務預先批准。**委員會須制訂並落實聘用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相關政策。就本條而言，「獨立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受同一控制、擁有同一擁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客觀知情第三方在掌握全部相關資料後，合理判定為該審計事務所國內或國際網絡一部分的實體。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就需要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作出識別並提出建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聘用獨立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或根據《法案》及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規例提供非審計服務前，委員會須審閱有關聘用，並按其全權酌情權作出預先批准。倘若相關服務聘用是依據委員會就本公司聘用獨立核數師所制訂的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開展，則無須委員會逐項預先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前提是該政策及程序列明各項具體服務、委員會獲知悉每項已提供的服務，且有關政策及程序並未將《交易法》下委員會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委員會可將預先批准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指定委員會成員，但該等批准事項須於其後的委員會會議上呈報委員會。倘委員會制訂非審計服務的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則必須獲知悉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每一項非審計服務。如非審計服務(審閱及核證服務除外)屬美國證交會訂明的豁免範圍，亦無須委員會預先批准。
3. **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委員會須依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成效，並於審計工作啟動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範圍及申報責任。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程序，以及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高級人員的經驗及資歷。開展有關審閱工作時，委員會須：
 - (i) 確保獨立核數師至少每年編製及提交書面聲明，列明該獨立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的全部關係；

- (ii) 針對已披露、且委員會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客觀性及獨立性的各類關係或服務，與獨立核數師積極溝通。倘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查詢，須根據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採取適當行動，確認核數師維持獨立；
- (iii) 監察獨立核數師遵守《法案》及美國證交會制訂的合夥人輪換規定；
- (iv) 如適用，考慮獨立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獲准的資訊科技服務或其他非審計服務，是否會損害其獨立性；
- (v) 監察本公司遵守《法案》及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僱員利益衝突相關規則規例；及
- (vi) 與獨立核數師溝通，確認審計合夥人的酬金符合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則。

財務報表監督

4.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委員會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以及如擬對外刊發的季度報告的真實性與完整性，並審閱當中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須重點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處理方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iii) 審計工作帶來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
 - (vi) 《香港上市規則》及財務申報相關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及
 - (vii) 20-F表格內「經營與財務回顧及展望」章節的披露內容，以及該部分涉及的重大事項。

5. 與管理層、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舉行會議。

- (i) 就上文第4項所述事項，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兩次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委員會須考慮報告及賬目內已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充分考量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崗位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各項問題。每次年度審計期間，委員會須與管理層、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開會，討論審計範圍、執程序以及審計人員配置。
- (ii) 委員會須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委員會獲悉的本公司各項重大表外交易、安排、責任(包括或有責任)，以及本公司與未合併實體之間的其他關係。該等事項未載入財務報表，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本開支、資本資源或收支重大構成產生當前或未來重大影響。
- (iii) 委員會須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6. 與獨立核數師單獨會晤。

- (i) 委員會須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師須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容涵蓋：(A)擬採用的全部關鍵會計政策及處理方式；(B)就重大項目，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探討過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可選會計處理方案，包括採用該等替代披露及處理方式帶來的影響，以及獨立核數師傾向採納的處理方式；及(C)獨立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所有其他重大書面往來文件，例如管理層函件、管理層聲明書、內部控制觀察事項及建議報告、獨立核數師聘用函、獨立核數師獨立性函件、未調整審計差異明細，以及未予以記賬的調整及重分類清單(如有)。
- (ii) 委員會須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外部核數師適用審計準則要求須溝通的各項事項。

7. 建議將財務報表納入年報。委員會依據上文第5(iii)項及第6(ii)項的審閱及討論內容，結合獨立核數師提交的獨立性相關披露，以及依據上文第3(i)項就核數

師獨立性開展的溝通，決定是否向董事會建議，將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該審計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

其他權力及職責

8.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委員會同時須履行以下工作：
 - (i) 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ii) 在載入本公司20-F表格年報之前，審閱管理層編製、並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證的年度報告。該報告評估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成效，並列明管理層就建立及維持充足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承擔的責任；
 - (iii) 定期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a)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在設計或運作層面存在的所有重大缺陷及重大弱點，該等缺陷很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及呈報財務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b)涉及管理層或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承擔重要職責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行為，不論金額是否重大；
 - (iv)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體系。有關討論須涵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配置、人員資歷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v) 考慮董事會轉交或委員會主動開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作出的回應；
 - (vi) 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內部核數師與獨立核數師之間協調配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得充足資源、在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並審閱及監察其工作成效；
 - (vii) 審閱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處理方式；
 - (viii) 審閱獨立核數師出具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體系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ix) 確保董事會就獨立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所提出的事項及時作出回應；
- (x)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
- (xi) 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議題。

9. 委員會須持續審閱所有關連方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須經委員會批准。
10. 如監管或政府機構來往函件、僱員投訴或公開報告，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申報流程、會計政策或內部審計職能提出重大問題，委員會須就此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展開討論。
11. 委員會須審閱本公司僱員可保密舉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潛在不當行為的機制。委員會須確保已制訂恰當安排，可公正、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並落實適當跟進行動。
12. 委員會須聯同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或外聘法律顧問討論：(i)已提請委員會關注、可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法律事項；(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潛在或正在發生的重大違法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違反對本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的相關事項。
13. 委員會須向管理層、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取得保證，確保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實體(如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要求。
14. 委員會透過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各類事項，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質素或完整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獨立核數師的工作表現及獨立性、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表現，以及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向董事會呈報的其他事項。
15.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評估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工作表現，包括審閱委員會遵守本職權範圍的情況。

16.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本職權範圍，並將任何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V. 職責轉授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在《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證券當時掛牌交易市場的規則所容許及不抵觸的範圍內，委員會有權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責轉授予委員會下屬小組委員會。

VI. 雜項

1. 審閱本公司有關以合乎道德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審閱本公司與管理層成員之間已發生或擬進行的交易；審閱與高級人員開支賬戶及福利(包括公司資產的使用)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並考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該等政策及程序作出的各項審閱結果；
2. 審閱並預先批准20-F表格第7.B項要求予以披露的擬進行交易或持續往來安排；
3. 對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擬向本公司執行高級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提供的任何服務，須予以審閱並事先批准；
4. 審閱本公司監督遵守《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執行機制，並定期與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員會面，討論守則的遵守情況；
5. 制訂相關程序，用於：(i)接收、留存及處理本公司接獲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務的投訴；及(ii)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對存疑會計或審計事務的關注；
6. 制訂相關程序，用於接收、留存及處理以下報告：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美國證交會開展執業的律師提交的重大違規證據報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總法律顧問就此提交的相關報告；
7. 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尋求獨立專家意見，包括不論是否取得董事會批准，聘任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顧問或其他人士，協助委員會履行職責；有關獨立專家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8. 在職責範圍內，開展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工作，並審議其他相關事項。

* * *

儘管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但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無對委員會成員創設、也不應被解釋為對其創設了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